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等方式通知了董事会成员。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6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管连平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蔡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，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1 月 29 日

附件：

蔡璐女士简历如下：

蔡璐，女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5年6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法学专业，法学与管理学双学士学位，具有法律执业资格证书。2016年6月加入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。2017年6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，并获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(证书编号：2017-3A-050)。

蔡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。